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14-006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25日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 0.10 元/股以上或截至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0.20 元/股以上；

2、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1、下一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占该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2、该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60%；

3、该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特别是不断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还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

制：

1、在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情况合理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分别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1/2以上独立董事、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顺序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现金分红优先的基础上，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现金分红、股票股利及相结合等其他方式）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

个月；

3、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1）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0.10元/股以上或截至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20元/股以上；

（2）该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满足现金分红的资金需求。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下一年度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计划占该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②该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60%；

③该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性基础上，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当年度盈利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该修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